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一标第二批基础设施
建设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标崔庄乡东南坪中药材存储车间及南河店镇蔬菜
大棚建设项目（二期）三标监理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A4113211321001503）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南召县

一、招标条件

本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一标第二批基础设施
建设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标崔庄乡东南坪中药材存储车间及南河店镇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二期）、三标监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073.675218 万元，招标人为南召县农业农村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
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南召县白土岗镇火神庙村西庄组、小店乡大曹庄村、城郊乡东庄村、小店乡龙潭
村、石门乡寨沟村、太山庙一峰村、城郊乡北沟村、四棵树乡盆窑村、留山镇潘寨村、南河
店镇席老庄村、崔庄乡曹村、马市坪乡贯沟村、城郊乡秦老庄村稻田沟组、皇后乡朱庄村建
设道路污水管网等 南召县崔庄乡新建中药材储存加工车间一座，南河店新建蔬菜大棚（详
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一标段； (002) 第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一标段)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002 第二标段)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09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8 时 59 分

获取方式：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内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内递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1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一标第二批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标崔庄乡东南坪中药材存储车间及南河店镇蔬菜大棚建设项目（二期）三标监理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一标第二批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标崔庄乡东南坪中药材存储车间及南河店镇蔬菜大棚建设项目（二期）、三标监理项目（二次）已由中共南召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召农领文【2024】13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南召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南阳国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召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一标第二批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标崔庄乡东南坪中药材存储车间及南河店镇蔬菜大棚建设项目（二期）、三标监理项目（二次）

2、项目编号：A4113211321001503

3、建设地点：南召县境内

4、项目概况：南召县白土岗镇火神庙村西庄组、小店乡大曹庄村、城郊乡东庄村、小店乡龙潭村、石门乡寨沟村、太山庙一峰村、城郊乡北沟村、四棵树乡盆窑村、留山镇潘寨村、南河店镇席老庄村、崔庄乡曹村、马市坪乡贯沟村、城郊乡秦老庄村稻田沟组、皇后乡朱庄村建设道路污水管网等；南召县崔庄乡新建中药材储存加工车间一座，南河店新建蔬菜大棚（详见工程量清单）；

5、标段划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本项目共划分2个标段，

第一标段：南召县白土岗镇火神庙村西庄组、小店乡大曹庄村、城郊乡东庄村、小店乡龙潭村、石门乡寨沟村、太山庙一峰村、城郊乡北沟村、四棵树乡盆窑村、留山镇潘寨村、南河店镇席老庄村、崔庄乡曹村、马市坪乡贯沟村、城郊乡秦老庄村稻田沟组、皇后乡朱庄村建

设道路污水管网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标段：南召县崔庄乡新建中药材储存加工车间一座，南河店新建蔬菜大棚（二期）（详见工程量清单）

6、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二标段：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7、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30 日历天；

第二标段：60 日历天；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格：

3.2.1 第一标段：

3.2.1.1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1.2 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2.2 第二标段：

3.2.2.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2 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建筑工程施工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临时建造师注册证书除外），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3.3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4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查询结果最终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在开评标现场查询记录为准,其他形式查询不作为依据)。

3.5 投标人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注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 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 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缴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 AAA 级。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政策。

(4) 保证金减半缴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保证金减半提缴。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提缴投标保证金减半政策。

（5）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

（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2月9日00:00分至2024年12月31日09:00分。潜在投标人注册成功后，即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 本项目投标人需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U盘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

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等情况，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网站上同时发布。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南召县平安路综合办公大楼7楼

联系人：岳松/孟凡玉

电 话：13838713278/16637767077

招标代理机构：南阳国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两相路与明山路交汇处盛世御苑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33 层 3301 室

联系人：申雪燕

电 话：16692026058

监督单位：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南召县平安路综合办公大楼 7 楼

联系人：张俊峰

电 话：1360341510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南召县平安路综合办公大楼 7 楼

联 系 人：岳松/孟凡玉

电 话：13838713278/1663776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南阳国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两相路盛世御苑 2 号楼 2 单元 33 层 3301 室

联 系 人：申雪燕

电 话：1669202605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